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额度调整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小额、便利的取款需要，同时保障快速赎回增值业务的平稳运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10号）等相关规定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协议》”）的约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本公司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将于2018年6月29日9点起，调整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适用的限额。调整后，每个自然日单个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快速赎回的单只货币市场基金不高于10,000份。

重要提示：

快速赎回业务作为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增值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如当日快速赎回申请总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快速赎回总额限额，投资者提交的快速赎回申请将会失败。投资者申请使用基金管理人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快速赎回业务协议》。请投资者按照基金管理人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页面额度提示进行操作，并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基金管理人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的普通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tkfunds.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查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6日